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1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昊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针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